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充分讨论，本着独立立场，我们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精简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林”）全部股权。

苏州科林 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733.84 万元，增值额为 2,785.75 万元，增值率为 293.8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预计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的收益将高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因此，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和结论性意见：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前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汇报和相关说明。

我们认为：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精简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拟出让事项时，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同意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吴善淦

盛绪芯

沈景文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